证券代码: 837770

证券简称:紫科环保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原规定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      |
|-----------------|------|
| 第二条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  | 第二条  |
|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 | 有限公司 |
| 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 依照《公 |
|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州紫  | 及规范性 |
| 科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  | 科生物环 |
|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 更设立的 |
| 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广州市工  | 发起设立 |
| 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  | 埔区市场 |
| 业法人营业执照。        | 取得企业 |

### 第一章 总则

修订后

第二条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广州紫科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紫科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ZI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设立时认 购股份情况如下:

心有限公司登记存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紫科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ZIK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INC.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一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 购股份情况如下: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6644.30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截止本章程公告之日,发起 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 数、股份比例、出资方式情况如 下: 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6644.307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 . .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 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 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 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1年内转让给职工。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章程、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 告: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 |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 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 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六条、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 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 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 • • • • •

除上述规定······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

除上述规定······持表决权的 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 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 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投资(公司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或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除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 民币 300 万元。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 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

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不足 300 万元、同时 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1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 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交 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人民币的, 由董事长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 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 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 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 外,免于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 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 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 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 提供借款。

上的交易,或者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交 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 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 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

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 . . .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 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 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 .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 . .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

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 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 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 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 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40%的;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 |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报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六)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 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 ••••

的;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 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权。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 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 • • • •

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 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 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 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 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 事职责。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 表决。

在《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范围 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 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 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 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职工监 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后 通过,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 外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 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 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 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 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 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 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 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 事职责。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 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 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 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 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时为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条

. . . .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 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 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 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 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 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 效。

###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 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 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 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 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 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 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 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 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 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 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其立场和身份。

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后续条款系号按顺序变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0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 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独 立董事2名以上。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二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 0 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 (一) ..... (五):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 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 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购买或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债务重组;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如下:

#### (一) ..... (五);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 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 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

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 为,但资产行为中涉及此类资产 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事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 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 十六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 以下规定:

- 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
-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 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 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和提供担保的除外),应由董事会 审议批准: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 | 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万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0七条

(七)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 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八) 批准单笔不超过 400 万元 | 人民币的贷款; 人民币的贷款:

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2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的公司 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 事项: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 可以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0五条

(七) 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之外的且单笔不超过 400 万元

(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 (九)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 | 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20%、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0%的公司 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 事项: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 1/10 以上 第一百 0 八条 代表 1/10 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 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 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 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说明。

>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 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出说明性记载。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董 事 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                  | 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 原章程:无            | 第五章 董 事 会          |
|                  | 第四节 独立董事           |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
|                  |                    |
|                  | 第一百三0四条            |
|                  | 详见修订后的章程 P42-P48 页 |
|                  | 后续条款系号相应变更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
| 高级管理人员           | 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
|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      |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       |
|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     | 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     |
| (四)、(五)、(六)关于勤勉义 |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
|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
| 人员。              |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                  |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        |
|                  | 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       |
|                  | (四)、(五)、(六) 关于勤勉义  |
|                  |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章 监 事 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人员。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 事。

#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因职 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 作统一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 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 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 体事宜。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 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 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

作统一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 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 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 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设信息披 露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 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 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 率、降低沟通成本。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是 董事会秘书。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 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 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司。

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 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 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 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于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宣告破产。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会 或人民法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

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

#### 三、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